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債券持有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88,937,6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將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補充協議生效之建議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7%）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券債券及建議延長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延長須待補充協議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背景資料**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所持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 建議延長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建議延長將藉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生效。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建議延長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下文條件(a)、(b)及(c)則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授出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
- (c) 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之所需批准）；及
- (d)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須通過一切所需董事會決議案或獲得所需內部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條件(d)外，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及直至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公司不得簽立修訂契約，而修訂契約亦不具有任何效力。

##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商品、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建議延長將使本集團在規劃其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原因為延長到期日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先使用其財務資源，為其深受COVID-19影響之營運、業務發展及長期潛在投資提供資金，而非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債券，此舉得以為股東帶來

最大回報。因此，董事（不包括吳先生（於建議延長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吳旭茉女士（吳先生之聯繫人））初步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形式提出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發表彼等之觀點。

### **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債券持有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88,937,6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將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補充協議生效之建議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7%）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券債券及建議延長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延長須待補充協議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就建議延長於生效日期將予簽立文據之補充契據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條件」     | 指 |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贖回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按照補充協議釐定之日期，須待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 「Fung Shing」 | 指 |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
| 「文據」         | 指 |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吳先生」       | 指 |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吳旭洋先生」     | 指 |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兒子                                                 |
| 「吳旭茉女士」     | 指 | 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女兒                                                 |
| 「Parkfield」 | 指 |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延長」      | 指 | 建議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條件，將以簽立修訂契據的方式生效，即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Ronastar」  | 指 |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以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的方式使建議延長生效           |

「寰輝」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  
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  
董煥樟先生。